

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综合宿舍
楼有线无线监控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549

采购人：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

代理机构：中诚景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前附表	5
一、总 则	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开标、评标、定标	12
六、合同授予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6
1、评标方法	19
2、评审标准	19
3、评标程序	1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21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5
第六章 合同格式	45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7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8
2、投标书	49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1
4、投标报价表格（格式）	52
5、技术条款/商务条款响应偏差表	54
6、技术部分	55
7、商务部分	56
8、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7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57
10、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的不提供）	58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	58
1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综合宿舍楼有线无线监控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综合宿舍楼有线无线监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7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549；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综合宿舍楼有线无线监控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4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40867-1	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综合宿舍楼有线无线监控项目	1540000.00	154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学生综合宿舍楼有线无线监控项目，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三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2 申请人应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出具声明函）。

3.4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供2023年6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

3.5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供2023年6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3.6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年07月01日 至 2024年07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单位应首先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CA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同时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

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0371-6379 5361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博颂路6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景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邵先生、侯女士

地址：郑州市康宁街96号亚新广场A座805室

电 话：0371-875207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 附 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综合宿舍楼有线无线监控项目
2	采购单位	采购人：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 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0371-6379 5361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博颂路6号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景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邵先生、侯女士 地址：郑州市康宁街96号亚新广场A座805室 电 话：0371-87520763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磋商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日历天）内有效
7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hntf格式）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8	投标的截止	递交截止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9	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10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1540000.00元；
11	合同签订时间与地点	根据采购单位要求进行
12	交货地点、交货期及质量保证期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质量保证期：三年
1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14	代理服务费	<p>中标单位按以下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有关规定计取；</p> <p>2、交纳时间：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p> <p>3、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p> <p>户名：中诚景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帐号：7391910182600010984</p> <p>联系电话：0371-87520763。</p>
15	公告信息发布媒体	<p>《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3.2 供应商应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p> <p>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出具声明函）。</p> <p>3.4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供2023年6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p> <p>3.5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供2023年6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p> <p>3.6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7	付款方式	<p>在项目安装、调试、培训等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p>

18	特别说明	1、特别说明: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投标函”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设置的固定格式,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交货期、质量标准以供应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内容为准。
----	------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综合宿舍楼有线无线监控项目。

1.1 定义

1.2 采购单位: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

1.3 招标代理机构:中诚景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7 供应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8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包括附件、备品备件、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9 服务:指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和质保期维修、售后服务等工作。

2. 投标费用

2.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2 由成交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将此因素考虑在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按要求发布至电子标书系统供应商可自行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5.1 在本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发布至电子标书系统，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注意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5.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5.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5.5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投标语言

6.1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所提交的任何文件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使用文字准确规范，内容清晰一致，供应商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内容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或矛盾时，应以中文资料为准，并承担一切责任。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7.1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8.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1.2 投标书

8.1.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1.4 投标报价表

8.1.5 技术条款/商务条款偏离表

8.1.6 技术部分

8.1.7 商务部分

8.1.8 资格证明文件

8.1.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8.1.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8.1.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1.12 其他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包括第二章和第三章）响应。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货物技术规格和偏差表，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需要提供。

9.2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供应商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10 投标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10.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0.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0.5 供应商对所有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0.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 投标货币

11.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2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依据要求按第四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2.2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2.3 供应商有能力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3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若有）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若有）

13.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若有）

13.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13.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13.4.3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3.4.4 产品样本说明书、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部件及材料产地来源表等资料；

13.4.5 货物安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及所需备品、备件清单；

13.4.6 投标货物的制造、安装和验收标准；

13.4.7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近一年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3.4.8 供应商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

16.1.1 网上上传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6.1.2 供应商应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6.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2.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2.2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最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截止期

17.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

17.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5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

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8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8.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开标、评标、定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在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视频进行公开开标。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19.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19.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磋商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19.4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磋商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
- （4）电子唱标；
- （5）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19.5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3）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远程开标会议的。

20 评标工作

20.1 评标工作由磋商小组（下称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依采购需求、质量、服务等同等前提下，以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0.2 磋商小组构成：由社会评审专家 2 人及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社会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在相应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

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签字。

21.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3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2.4 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2.5 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2.6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2.7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质要求的；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2.9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10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22.11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若出现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情形的，可以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处理。

23 投标的评价

23.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3.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23.3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中列出评标因素，并以此作为评标的依据。

2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4.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4.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4.6 磋商小组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六、合同授予

25 合同授予标准

25.1 除第 30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供应商。

26 投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6.1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须知”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7 评标结果的公示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示。

27.1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8.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成交通知书

29.1 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中标；

2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0.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0.3 如采购人或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30.4 如成交人不按约定谈签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在候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

31 其他

31.1 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第 30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批准后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报价低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1.2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实名举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 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1.3 评标程序：首先对投标单位进行初步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磋商小组依据详细评审办法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评委应先对主观判断内容进行评审，之后再统一对客观内容进行评审。

2、初步评审

2.1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要求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机构签字
		报价唯一	报价是否唯一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副本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财务审计报告）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6项规定
		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6项规定
		信用记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6项规定
		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不良记录书面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6项规定
		其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6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5项规定
--	--	-------	-------------------

2.2 磋商小组评审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有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签字或盖章；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 (2) 质量承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3)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5)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条款；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详细评审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30分 商务部分：40分
报价得分(30分)	<p>1. 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价格折扣</p> <p>价格扣除：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投标报价=符合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要求的企业报价×(1-10%)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30。</p> <p>3、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技术部分 (30分)	技术参数 (2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指标中标注“▲”的为关键参数、未标符号的为一般参数。 2. 投标人所响应的技术指标实质性参数、关键及一般参数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者得满分24分。 3.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标记“▲”的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有一项不能满足的扣3分，24分扣完为止； 4. 不带“▲”指标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有一项不能满足的扣1分，24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6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实施方案、服务进度、人员配置合理及应急预案等内容，相关内容全面、详尽、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 2. 实施方案、服务进度、人员配置及应急预案等内容不全面或者不详尽的，得3分； 3. 实施方案、服务进度、人员配置及应急预案等内容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4. 无方案，得0分。
商务部分 (40分)	企业资质 (6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AAA级资信等级证书的得3分，AA级资信等级证书的得2分，A级资信等级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共3分） 2. 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共3分）（以上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企业实力 (26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所投“有线汇聚交换机”设备生产厂商是国家认可的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企业，具有独立的企业技术中心，提供证明文件及网站查询地址，提供完整的证明文件得4分，未能提供得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投标人所投“有线汇聚交换机”设备生产厂商管理规范，履约能力强，口碑优秀，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可，被评选为最新一期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提供完整的证明文件得6分，未能提供得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为了保障服务质量，投标人所投“有线汇聚交换机”设备生产厂商原厂售后服务体系须通过符合GB/T 27922-2011标准的售后服务认证（5星级）；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提供完整的证明文件得3分，未能提供得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投标人所投“高空抛物摄像机”制造商应具备优秀的质量管理水平，曾获得由省级政府部门颁发的政府质量奖项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投标人所投“高空抛物摄像机”产品应具有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实力与制造能力、强大的产业链和创新链资源整合能力、完善的专业化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条件，能入选国家科学技术部发布的“国家专业众创空间示范名单”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投标人所投“高空抛物摄像机”制造商应具备较好的系统集成能力、系统服务能力、研发创新能力，可提供关键性技术支撑，能提供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的证明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售后服务 (4分)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维护服务（含维护方式、技术支持措施、保障力、技术条件及队伍）的便利性、售后服务计划、应急反应、人员安排、培训计划以及服务人员。</p> <p>1. 售后服务机构十分健全，技术力量强大，项目系统安装调试规范十分合理、售后保障措施好，维修响应时间快、检验与验收方案非常详尽，得4分；</p> <p>2. 售后服务机构较为健全，技术力量较强，项目系统安装调试规范较为合理、售后保障措施较好，维修响应时间较快、检验与验收方案较为详尽，得2分。</p> <p>3. 售后服务机构不健全，技术力量较弱，项目系统安装调试规范一般、售后保障措施一般，维修响应时间较慢、检验与验收方案较为简略，得1分。</p> <p>4. 无方案，得0分。</p>
培训方案 (4分)	<p>1. 培训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培训计划详尽周到，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4分；</p> <p>2. 培训方案内容不全面或者不详尽的，得2分；</p> <p>3. 培训方案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p> <p>4. 无方案，得0分。</p>

1、评标方法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审，评标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根据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详细评审。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申请作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签字或盖章；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 (2) 质量承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3)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条款；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小组按本章第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以各评标小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评标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3.3 中标原则

3.1 评标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小组按照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2 评标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业主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单位	数量
1	有线汇聚交换机	强三层千兆交换机，24个1000M SFP光接口（1-16口为100M/1000M SFP光接口），8个复用的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8个1G/10G SFP+光口，1个业务扩展槽，内置固化3风扇，2个模块化电源插槽，本次配置两块150W交流电源模块	台	1
2	有线接入交换机	24个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4个SFP光口，固化单交流电源，无风扇	台	22
3	无线汇聚交换机	强三层千兆交换机，24个1000M SFP光接口（1-16口为100M/1000M SFP光接口），8个复用的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8个1G/10G SFP+光口，1个业务扩展槽，内置固化3风扇，2个模块化电源插槽，本次配置两块150W交流电源模块	台	1
4	无线POE接入交换机	固化24个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4个1G SFP光口，支持PoE/PoE+，整机PoE最大输出370W。	台	14
5	高密AP	Wi-Fi 6四射频通用级高密放装型AR系列无线接入点；支持锐捷无线极简全光方案，整机最大支持8条空间流，整机最高接入速率6.242Gbps，可支持802.11a/b/g/n/ac和802.11ax工作，胖/瘦模式切换、802.3bt/at/af供电和本地DC电源供电	台	30
6	放装AP	802.11ax双路双频通用级放装型无线接入点；支持锐捷极简以太光方案；支持1个1Gbps以太网电口以及1个2.5Gbps SFP光口；整机最大支持4条空间流，整机最高接入速率2.976Gbps，可支持802.11a/b/g/n/ac和802.11ax工作，胖/瘦模式切换、802.3af供电和本地供电	台	90
7	无线控制器授权	无线控制器产品专用升级许可证可扩展128个License，每License包含1个普通AP或2个墙面型AP。	套	1
8	网络高清定焦半球	400万1/3" CMOS ICR星光级半球型网络摄像机。支持Smart侦测：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场景变更侦测，物品拿取侦测，物品遗留侦测，徘徊侦测，快速移动侦测。支持PoE。	台	170
9	网络高清枪机	最大分辨率2688 × 1520 @25 fps，不小于1500线。红外补光时可识别不小于30米处的人体。支持在额定电源电压DC12V ± 25%的范围内正常工作，支持防反接保护和PoE供电。	台	18
10	全彩全景枪球智能一	支持POE功能，全景2Mp全彩4mm；细节2Mp红外23倍。支持双路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支持点击全景画面联动特写镜头，手动跟踪运动目标。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	台	8

	体机	传感器类型:【全景】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细节】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供电方式:DC: 12 V, PoE+ (802.3at)。		
11	高空抛物摄像机	高空抛物自清洁智能 800W 定焦筒机。专用于高空抛物场景,解决因安装方式和场景不同衍生出的场景适应性问题。支持高空抛物事件智能检测,配置简洁;典型安装场景下可以有效检测出 8 × 8 像素以上抛落物;可有效减少飞虫、飞鸟、树叶、晾晒衣物等目标的干扰;支持 4 个算法屏蔽区域设置,减少环境影响;支持抛物轨迹记录,报警图片中叠加和小视频中呈现(小视频需要使用播放器播放方可显示轨迹)。	台	12
12	视频存储服务器	机架式/8U 48 盘位/1536Mbps 接入带宽/48 块 8T 企业级 SATA 硬盘/64 位多核处理器/4GB 缓存(可扩展至 64GB)/2 个千兆数据网口/1 个千兆管理网口/冗余电源/网络协议:RTSP/ONVIF/PSIA/(GB/T28181)	台	1
13	监控汇聚交换机	强三层千兆交换机,24 个 1000M SFP 光接口(1-16 口为 100M/1000M SFP 光接口),8 个复用的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8 个 1G/10G SFP+光口,1 个业务扩展槽,内置固化 3 风扇,2 个模块化电源插槽,本次配置两块 150W 交流电源模块	台	1
14	监控 POE 接入交换机	固化 2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4 个 1G SFP 光口,支持 PoE/PoE+,整机 PoE 最大输出 370W。	台	16
15	万兆单模光模块	万兆 LC 接口模块(1310nm),10km,适用于 SFP+接口	个	9
16	千兆单模光模块	1000BASE-LX mini GBIC 转换模块(1310nm),10km	个	110
17	接入机柜	不低于 9U 壁挂式机柜(至少安装 2 台交换机),采用优质冷轧钢制作	个	46
18	环境搭建技术服务	六类双绞线 1TD 底盒,六类,RJ45 模块插座*1,面板 86 型,自带弹簧式防尘门 24 芯单模光纤 12 芯单模光纤,含终端盒 六类非屏蔽水晶头 19 英寸机架 72 芯 FC 单模/多模/万兆满配 ODF 光纤配线架 3 米光纤跳线(单模/多模/千兆/万兆) 光纤熔接 1TD 安装,有线 1TD 底盒的安装,PVC 线槽/线管等 综合布线,设备安装与调试、PVC 线槽/线管等	项	1

招标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有线汇聚交换机	<p>一、硬件要求</p> <p>1. 交换容量\geq1.36Tbps，包转发率\geq462Mpps。</p> <p>2. 固化 1000M SFP 光接口\geq24 个，复用的 10/100/1000M 电口\geq8 个，1G/10G SFP+光口\geq8 个。</p> <p>3. 设备可提供 1 个业务扩展槽，支持 100G 端口扩展。</p> <p>▲4. 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5，提供国家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测试报告复印件。</p> <p>5. 整机采用绿色环保设计，满负荷情况下功耗\leq102W（带扩展卡）。</p> <p>二、功能要求</p> <p>1. 支持 RIPv2，OSPFv2/v3，BGP4/4+，IS-ISv4/v6。</p> <p>2. 支持 IGMP v1/v2/v3，PIM-SM 等组播协议。</p> <p>3. 支持基于 IPv4/IPv6 五元组、基于源/目的 MAC、基于 VLAN、基于 802.1P 优先级的 ACL。</p> <p>4. 支持特有的 CPU 保护策略，对发往 CPU 的数据流，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并根据需要实施带宽限速，充分保护 CPU 不被非法流量占用、恶意攻击和资源消耗。</p> <p>▲5. 支持硬件层级双 boot，采用两个 FLASH 芯片存储 boot 软件（系统引导程序），实现硬件级 boot 冗余备份，避免因 FLASH 芯片故障导致交换机无法启动。</p> <p>6. 支持基础网络保护策略，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 ARP 报文、ICMP 请求报文、DHCP 请求报文的数率，对超过限速阈值的报文进行丢弃处理，能够识别攻击行为，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p> <p>▲7. 支持基于流的采样功能，对所选数据流包头中的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协议号、源端口号、包长等信息进行采样，并发送至网管主机。</p> <p>8. 支持虚拟化功能，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并且链路故障的收敛时间达到毫秒级。</p> <p>三、配置要求</p> <p>1. 单台设备配置电源模块\geq2 个。</p> <p>四、资质要求</p> <p>1. 具备工信部三层交换机进网许可证（标明是三层交换机入网证）。</p> <p>▲2. 为保证 IPv6 的可部署性和应用性，所投交换机需具备 IPv6 Ready Phase2 认证证书，要求投标产品型号与获证产品型号一致，提供权威</p>	台	1

		机构的检测证书复印件。		
2	有线接入交换机	一、硬件要求	台	22
		1. 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 ，转发性能 $\geq 51\text{Mpps}$ 。		
		2. 固化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 24 个，固化 1G SFP 光接口 ≥ 4 个。		
		3. 要求所投设备 MAC 地址 $\geq 16\text{K}$ 。		
		▲4. 产品端口浪涌抗扰度 $\geq 10\text{KV}$ ，即具备 10KV 的防雷能力，提供国家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测试报告复印件。		
		5. 要求设备采用静音无风扇节能设计。		
		二、功能要求		
		1.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		
		▲2. 支持专门针对 CPU 保护机制功能，可将送 CPU 的报文，如 ARP 报文的速率进行限制，使 CPU 的使用率降低到 10%以内，保障 CPU 安全。		
		3. 支持 sFlow 网络监测技术。		
		4. 支持虚拟化功能，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并且链路故障的收敛时间 $\leq 30\text{ms}$ 。		
		5. 产品支持 ITU-TG. 8032 国际公有环网协议 ERPS，并且链路故障的收敛时间 $\leq 50\text{ms}$ 。		
		6. 符合国家低碳环保等政策要求，支持 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		
		▲7. 设备自带云管理功能，支持一键设备发现，并在线生成交付验收报告；支持一键全网巡检操作，随时随地掌握网络健康状况，并自动生成巡检报告；支持一键升级、定时升级网络中的网络设备；支持分级分权功能，实现分布区域，统一管理等。		
8. 支持 SNMP、CLI (Telnet/Console)、RMON、SSH、Syslog、NTP/SNTP、FTP、TFTP、Web。				
三、资质要求				
1. 具备节能环保设计，具备中国质量中心颁发的节能证书。				
2. 支持 OpenFlow 1.3 协议，产品型号与获证产品型号一致，提供权威机构的检测证书复印件。				
▲3. 为保证 IPv6 的可部署性和应用性，交换机具备 IPv6 Ready Phase2 认证证书，产品型号与获证产品型号一致。				
3	无线汇聚交换机	一、硬件要求	台	1
		1. 交换容量 $\geq 1.36\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462\text{Mpps}$ 。		
		2. 固化 1000M SFP 光接口 ≥ 24 个，复用的 10/100/1000M 电口 ≥ 8 个，1G/10G SFP+光口 ≥ 8 个。		

		<p>3. 设备可提供 1 个业务扩展槽，支持 100G 端口扩展。</p> <p>4. 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5。</p> <p>5. 整机采用绿色环保设计，满负荷情况下功耗\leq102W（带扩展卡）。</p> <p>二、功能要求</p> <p>1. 支持 RIPv2, OSPFv2/v3, BGP4/4+, IS-ISv4/v6。</p> <p>2. 支持 IGMP v1/v2/v3, PIM-SM 等组播协议。</p> <p>3. 支持基于 IPv4/IPv6 五元组、基于源/目的 MAC、基于 VLAN、基于 802.1P 优先级的 ACL。</p> <p>4. 支持特有的 CPU 保护策略，对发往 CPU 的数据流，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并根据需要实施带宽限速，充分保护 CPU 不被非法流量占用、恶意攻击和资源消耗。</p> <p>5. 支持硬件层级双 boot，采用两个 FLASH 芯片存储 boot 软件（系统引导程序），实现硬件级 boot 冗余备份，避免因 FLASH 芯片故障导致交换机无法启动。</p> <p>6. 支持基础网络保护策略，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 ARP 报文、ICMP 请求报文、DHCP 请求报文的数率，对超过限速阈值的报文进行丢弃处理，能够识别攻击行为，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p> <p>7. 支持基于流的采样功能，对所选数据流包头中的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协议号、源端口号、包长等信息进行采样，并发送至网管主机。</p> <p>8. 支持虚拟化功能，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并且链路故障的收敛时间达到毫秒级。</p> <p>三、配置要求</p> <p>1. 单台设备配置电源模块\geq2 个。</p> <p>四、资质要求</p> <p>1. 具备工信部三层交换机进网许可证（标明是三层交换机入网证）。</p> <p>2. 为保证 IPv6 的可部署性和应用性，所投交换机需具备 IPv6 Ready Phase2 认证证书，提供权威机构的检测证书复印件。</p>		
4	无线 POE 接入交换机	<p>一、硬件要求</p> <p>1. 交换容量\geq336Gbps，转发性能\geq126Mpps。</p> <p>2. 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geq24 个，SFP 非复用口\geq4 个。</p> <p>3. 要求所投设备 MAC 地址\geq16K。</p> <p>▲4. 要求所投产品端口浪涌抗扰度\geq8KV（即具备 8KV 的防雷能力）。</p> <p>5. 接口\geq24 个电口支持 POE 和 POE+远程供电，整机 POE 功率输出\geq370W。</p>	台	14

		<p>6. 投标产品面板自带一键查看 PoE 供电状态功能的 PoE 按钮，轻按即可查看设备当前的通信状态和供电状态。</p> <p>二、功能要求</p> <p>1. 支持 IPv4 和 IPv6 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p> <p>2. 要求所投设备支持 1 对 1、1 对多、多对 1 和基于流的本地、远程镜像；且支持 RSPAN 和 ERSPAN。</p> <p>3. 支持 CPU 保护功能，能够针对发往 CPU 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p> <p>4. 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p> <p>▲5. 支持虚拟化功能，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并且链路故障的收敛时间≤50ms。</p> <p>▲6. 要求所投产品支持 ITU-TG. 8032 国际公有环网协议 ERPS，并且链路故障的收敛时间≤50ms。</p> <p>7. 符合国家低碳环保等政策要求，支持 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p> <p>▲8. 设备自带云管理功能，支持一键设备发现，并在线生成交付验收报告；支持一键全网巡检操作，随时随地掌握网络健康状况，并自动生成巡检报告；支持短信认证、微信认证、web 认证，支持认证页面自定义；支持一键升级、定时升级网络中的网络设备；支持分级分权功能，实现分布区域，统一管理等，提供国家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测试报告复印件。</p> <p>9. 支持 SNMP、CLI(Telnet/Console)、RMON、SSH、Syslog、NTP/SNTP、FTP、TFTP、Web。</p> <p>三、资质要求</p> <p>1. 提供工信部设备进网许可证。</p> <p>2. 要求所投产品具备节能环保设计。</p> <p>▲3. 所投交换机需支持 OpenFlow 1.3 协议，要求投标产品型号与获证产品型号一致，提供权威机构的检测证书复印件。</p>		
5	高密 AP	<p>一、硬件要求</p> <p>1. 支持 802.11ax 标准。采用硬件独立的四射频设计。</p> <p>2. 整机支持 8 条空间流，整机最大无线速率≥6Gbps。</p> <p>3. 至少 1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接口支持对外供电。</p> <p>4. 支持 5G 以太网接口≥1 个。</p> <p>5. 支持 5G 光口≥1 个。</p>	台	30

		<p>▲6. 为保障设备受到外部机械碰撞仍可以保持结构完整、功能完备，要求所投室内无线接入点符合国标 GB/T 20138-2006 即《电器设备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IK 代码）》标准，至少达到防护等级 IK08。提供国家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复印件。</p> <p>二、功能要求</p> <p>1. 支持 SSID 隐藏，每个 SSID 可配置单独的认证方式、加密机制，VLAN 属性。</p> <p>2. 支持边缘智能感知（RIPT）。</p> <p>3. 支持终端智能识别技术，可识别终端类型并上报。</p> <p>4. 支持基于 SSID、射频卡的接入用户数限制。</p> <p>5. 支持基于终端数或流量的智能负载均衡，支持基于 STA/SSID/AP 的限速。</p> <p>6. 支持 PSK 认证、Web 认证、微信认证、二维码访客认证、短信认证、无感知认证等认证方式。</p> <p>7. 数据加密支持 WPA（TKIP）、WPA-PSK、WPA2（AES）、WPA3、WEP（64/128 位）。</p> <p>8. 数据帧过滤支持白名单、静态黑名单、动态黑名单。</p> <p>9. 支持用户隔离。</p> <p>10. 当 AP 工作在 Fit（瘦）模式时，可通过 AC 系列无线控制器切换为 Fat 模式；当 AP 工作在 Fat（胖）模式时，可通过本地控制口、Telnet 方式切换为 Fit 模式。</p> <p>三、资质要求</p> <p>1. 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2. 投标 AP 符合无线技术行业标准，遵守标准协议，确保投标产品具有更好的通用性和兼容性。提供投标 AP 的 Wi-Fi 联盟认证复印件。</p>		
6	放装 AP	<p>一、硬件要求</p> <p>1. 支持 802.11ax 协议；整机支持 ≥4 条空间流；整机最大无线速率 ≥2.97Gbps。</p> <p>2. 内置蓝牙 5.1。</p> <p>3. 至少支持 1 个 1000M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至少支持 1 个 2.5G SFP 光口。</p> <p>4. 为了降低辐射对人体带来的潜在危害，保证设备电磁辐射对人体安全，所投产品要求满足 Council Recommendation 1999/519/EC Annex II 的相关要求，SAR 值不高于 2.0W/kg。</p>	台	90

		<p>5. 由于 AP 部署在开放环境中，为保障设备受到外部机械碰撞仍可以保持结构完整、功能完备，要求所投室内无线接入点符合国标 GB/T 20138-2006 即《电器设备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IK 代码）》标准，至少达到防护等级 IK08。</p> <p>▲6. 由于安装 AP 部署在高空环境，难以时常清洁，为保障设备堆积灰尘仍可以正常运行，要求所投无线接入点符合国标 GB/T 4208-2017 即《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防尘防水等级至少达到 IP41。</p> <p>二、功能要求</p> <p>1. AP 整机最大终端接入数≥256 个。</p> <p>2. 支持 Long GI 配置。</p> <p>3. 所投 AP 具有 WLAN 自动网优功能，不借助任何网络优化软件，仅通过 AP 配置进行无线网络优化，降低无线网络中的频段干扰。</p> <p>4. 支持 1024QAM 调制解调方式。</p> <p>5. 支持胖模式（云模式）、瘦模式切换。</p> <p>6. 所投 AP 内置探针功能，能够对覆盖范围的终端 MAC 信息进行检测。</p> <p>7. 为避免无线网络中私接非法 AP，所投 AP 应支持非法 AP 检测及反制功能。具有非法 AP 的精确反制和模糊反制功能，能够主动识别非法设备并令非法设备不能使用。</p> <p>8. 为避免无线网络中私接非法 AP 的影响，设备应支持 802.11w 防御 Deauth 攻击功能，保证终端正常关联使用。</p> <p>9. 支持 PSK 认证、Web 认证、微信认证、二维码访客认证、短信认证、无感知认证等认证方式。</p> <p>10. 数据加密支持 WPA（TKIP）、WPA-PSK、WPA2（AES）、WPA3、WEP（64/128 位）。</p> <p>11. 数据帧过滤支持白名单、静态黑名单、动态黑名单。</p> <p>三、资质要求</p> <p>1. 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复印件。</p> <p>2. 投标 AP 符合无线技术行业标准，遵守标准协议，确保投标产品具有更好的通用性和兼容性。提供投标 AP 的 Wi-Fi 联盟认证复印件。</p> <p>3. 提供产品 CQC 证书复印件。</p>		
7	无线控制器授权	配置无线控制器 AP 管理授权≥128 个授权，每个授权包含 1 个普通 AP 或 2 个墙面型 AP。可与学校现有无线控制器无缝对接，实现统一管理本次招标的所有 AP。	套	1
8	网络高清定焦半球	<p>1. 主码流支持 2560x1440 @25fps。</p> <p>2. 支持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个内置麦克风，1 个 SD 卡槽，支持 DC 12V 和 POE 供电。</p> <p>3. 最低照度应不小于 0.005lx。</p>	台	170

		<p>4. 支持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30 米。</p> <p>5.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4 或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80%。</p> <p>6. 具备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停车智能分析功能，当以上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p> <p>7. 电源电压在 DC12V±25%范围内变化时，设备能正常工作。</p> <p>8. 支持防水防尘防护等级 IP66。</p>		
9	网络高清枪机	<p>1. 最大分辨率 2688 × 1520 @25 fps，不小于 1500 线。</p> <p>2.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x。</p> <p>3. 内置 1 个麦克风，1 个报警输入，1 个报警输出，1 个音频输入，1 个音频输出接口。</p> <p>4. 红外补光时可识别不小于 30 米处的人体。</p> <p>5. 在同客户端上，可最多同时开启 6 个视频窗口进行画面浏览。</p> <p>6. 相机可听清距离 10m 处声级不小于 70dB 的声音。</p> <p>7.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4 或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80%。</p> <p>8. 不低于 IP66 防尘防水等级。</p> <p>9. 支持在额定电源电压 DC12V±25%的范围内正常工作，支持防反接保护和 PoE 供电。</p>	台	18
10	全彩全景枪球智能一体机	<p>1. 内置 2 个镜头，可以输出两路视频图像，1 路全景视频图像、1 路细节视频图像。</p> <p>2. 内置 2 颗 GPU 芯片。</p> <p>3. 细节镜头支持不小于 23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p> <p>4. 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p> <p>5.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Lux，黑白 0.0001Lux。</p> <p>6.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80° /S，垂直速度不小于 80° /S，云台定位精度为±0.1°。</p> <p>7. 在彩色模式下，当环境照度降低至一定值，可自动开启白光补光灯，在白天、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p> <p>8. 具备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当篮球、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p> <p>9. 具备较好的环境适应性，支持 IP66 防尘防水等级，支持 IK10 防暴等级。</p>	台	8

		10. 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 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		
11	高空抛物摄像机	<p>1. 传感器尺寸不小于 1/1.8”，光圈大小不小于 F1.0±5%。</p> <p>2. 内置 GPU 芯片。</p> <p>3. 支持雨水感知和蓄水功能，内置水量传感器、冷凝模块、蓄水箱和喷水模块。</p> <p>4. 支持镜头自清洁功能，可将蓄水箱中的水从 4 个喷水孔喷射在镜头玻璃上，并驱动雨刷清洁镜头玻璃上的覆盖物。</p> <p>5. 内置雨刷，支持手动、自动、定时、关闭 4 种控制模式，自动模式下，检测到雨水时，可自动开启雨刮刮擦镜头，并可根据雨水量的等级调整刮擦的速度。</p> <p>6.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 lx。</p> <p>7. 设备分辨率为 3840×2160@25fps 时，分辨力不小于 2000TVL。</p> <p>8. 支持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功能，内置温度传感器，当温度低于设定阈值时，可开启加热片，去除玻璃上的水、冰、雪、雾类附着物，可根据环境温度自动调整加热功率。</p> <p>9. 支持高空抛物抗扰功能，当出现非从高处落向低处的物体，不产生报警提示信息。</p> <p>10. 支持自带遮阳罩，可屏蔽从镜头视场角范围之外入射的杂光。</p> <p>11. 电压在 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p> <p>12. 支持 IP67 防尘防水。</p> <p>▲13. 支持高空抛物检测功能，当视频画面中出现物品自上而下掉落时，可在视频画面中叠加物品下落轨迹，同时下落的不同物品，下落轨迹的颜色不同，可显示掉落物品所属楼层并叠加在视频画面上。</p>	台	12
12	视频存储服务器	<p>1. 配置 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内存支持扩展到 256GB，内置 SSD 固态硬盘，支持风扇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p> <p>2. 标配 2 个千兆网口，支持 12 级扩展柜级联扩展；可支持 12GB SAS 扩展口。</p> <p>▲3. 支持热插拔 1+1 AC220V 或 1+1 直流冗余金牌电源供电，机箱具备防尘滤网，采用双立柱防震设计。</p> <p>▲4. 可接入 2T/3T/4T/6T/8T/10T/12T/14T/16T/18T/20T SATA/SAS 硬盘；支持硬盘交错/分时启动。</p> <p>5. 自带盘位不低于四十八盘位，本次配置，48 块 8T 企业级 SATA 硬盘。</p> <p>▲6. 支持网络 raid 纠删码技术，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 RAID，设置为负载均衡；单台或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 RAID，允许每组 RAID 中任意 1-12 个磁盘发生故障，数据不丢失，存储服务不中断。允许每组 RAID 中任意 12 块硬盘发生故障，业务不中断。</p>	台	1

<p>7. 支持国际 GB/T 28181 和 Onvif 视频流直存模式；支持 iSCSI 直存功能，前端网络摄像机和设备之间可直接通过 iSCSI 协议进行块存储。</p>
<p>8. 网络中断后重新恢复，可续存断网期间存储在前端设备中的录像文件，并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自动回传和手动回传；支持 256 路 4Mbps 的录像回传。</p>
<p>▲9. 应能接入并存储 3072Mbps 视频图像，同时转发 3072Mbps 的视频图像，同时下载 3072Mbps 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 600Mbps 的视频图像；在转发模式下，可进行 4096 路 2Mbps 视频码流转发；在总带宽不变的情况下，接入、转发、回放间的性能值可自由调整。</p>
<p>10. 可根据业务需要配置重构速度，支持低速、中速、高速和全速四种重构速度配置，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显示重构速度；RAID 模式下，当 RAID 内某一块硬盘发生故障，更换该硬盘或热备盘替换时，可自动进行 RAID 重构；当 RAID 处于降级或重构状态下，不影响数据写入；可将损坏 RAID 按照 RAID 损坏等级进行重构。</p>
<p>11. 支持不低于 1536Mbps 图片转发；支持不低于 1536Mbps 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 1536Mbps 图片并发输出。</p>
<p>12. 支持 ONVIF、PSIA、TCP/IP、UDP、SIP、SIP2.0、RTSP、RTP、RTCP、iSCSI、CIFS(SMB)、NFS、FTP、HTTP、AFP、RSYNC、SNMP、IPV4、IPV6、HLS、ehome、ISAPI、S3、OSS 等协议。</p>
<p>13. 支持红灯/蓝灯报警，可根据故障紧急程度分级报警，不同级别闪烁不同颜色保养灯，保养灯闪烁时长、频率可设。</p>
<p>14. 当开启智能录像时，设备可根据前端接入路数、存储周期、码率等参数，自动选择 N+M 冗余级别较高的数据保护方式。</p>
<p>15. 支持 HLS 协议，客户端可以进行全帧索引回放，并支持客户端下载视频文件。</p>
<p>16. 最大可支持 1024 路抓拍机。支持对抓拍机进行添加、修改、删除、布防、撤防，支持对抓拍机实时预览。</p>
<p>17. 当侦测到人脸时，可进行人脸大图、小图抓拍、视频录像，并触发报警联动录像、抓拍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发送语音提示、上传中心、蜂鸣报警以及日志。</p>
<p>18. 当侦测到人体时，可进行人体抠图和人脸抓拍图，并触发报警联动录像、抓拍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发送语音提示、上传中心、蜂鸣报警以及日志。</p>
<p>19. 可扩展支持将前端一路视频流同时存入两台存储；支持双机间编码器和录像同步，故障时可进行互相接管。</p>
<p>20. 可对视音频、图片、结构化数据、对象等文件进行混合存储，并可通过 http 和 https 方式下载。</p>
<p>21. 可在 KVM 虚拟化环境下进行 U 盘等硬件热插拔；可对虚拟机镜像进行异常监控；可在无独立显卡情况下，使用主板 CPU 集成显卡为虚拟机提供视频图像显示能力。</p>

		<p>▲22. 支持容器镜像管理，包括容器镜像启动/暂停、业务升级/回退、上传/删除，支持添加新业务，支持修改容器镜像 IP 地址、业务参数，支持查看容器镜像中业务信息（包括：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量、网络流量、业务所在节点）。</p> <p>23. 支持查看硬盘体检报告、硬盘深度体检和磁盘档案；支持下载单个硬盘或批量硬盘的报告，支持按时间显示硬盘的坏扇区、温度、振动变化趋势的曲线图；支持硬盘体检报告打印输出；支持查看硬盘体检的历史记录、硬盘健康状态，包括健康、亚健康、故障等。</p> <p>24. 提供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和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证书。</p>		
13	监控汇聚交换机	<p>一、硬件要求</p> <p>1. 交换容量\geq1.36Tbps，包转发率\geq462Mpps。</p> <p>2. 固化 1000M SFP 光接口\geq24 个，复用的 10/100/1000M 电口\geq8 个，1G/10G SFP+光口\geq8 个。</p> <p>3. 设备可提供 1 个业务扩展槽，支持 100G 端口扩展。</p> <p>4. 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5。</p> <p>5. 整机采用绿色环保设计，满负荷情况下功耗\leq102W（带扩展卡）。</p> <p>二、功能要求</p> <p>1. 支持 RIPv2，OSPFv2/v3，BGP4/4+，IS-ISv4/v6。</p> <p>2. 支持 IGMP v1/v2/v3，PIM-SM 等组播协议。</p> <p>3. 支持基于 IPv4/IPv6 五元组、基于源/目的 MAC、基于 VLAN、基于 802.1P 优先级的 ACL。</p> <p>4. 支持特有的 CPU 保护策略，对发往 CPU 的数据流，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并根据需要实施带宽限速，充分保护 CPU 不被非法流量占用、恶意攻击和资源消耗。</p> <p>5. 支持硬件层级双 boot，采用两个 FLASH 芯片存储 boot 软件（系统引导程序），实现硬件级 boot 冗余备份，避免因 FLASH 芯片故障导致交换机无法启动。</p> <p>6. 支持基础网络保护策略，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 ARP 报文、ICMP 请求报文、DHCP 请求报文的数率，对超过限速阈值的报文进行丢弃处理，能够识别攻击行为，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p> <p>7. 支持基于流的采样功能，对所选数据流包头中的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协议号、源端口号、包长等信息进行采样，并发送至网管主机。</p> <p>8. 支持虚拟化功能，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并且链路故障的收敛时间达到毫秒级。</p> <p>三、配置要求</p> <p>1. 单台设备配置电源模块\geq2 个。</p> <p>四、资质要求</p>	台	1

		1. 具备工信部三层交换机进网许可证（标明是三层交换机入网证）。		
		2. 为保证 IPv6 的可部署性和应用性，所投交换机需具备 IPv6 Ready Phase2 认证证书，要求投标产品型号与获证产品型号一致，提供权威机构的检测证书复印件。		
14	监控 POE 接入交换机	一、硬件要求	台	16
		1. 交换容量≥336Gbps，转发性能≥126Mpps。		
		2. 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24 个，SFP 非复用口≥4 个。		
		3. 要求所投设备 MAC 地址≥16K。		
		4. 要求所投产品端口浪涌抗扰度≥8KV（即具备 8KV 的防雷能力）。		
		5. 接口≥24 个电口支持 POE 和 POE+远程供电，整机 POE 功率输出≥370W。		
		6. 投标产品面板自带一键查看 PoE 供电状态功能的 PoE 按钮，轻按即可查看设备当前的通信状态和供电状态。		
		二、功能要求		
		1. 支持 IPv4 和 IPv6 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		
		2. 要求所投设备支持 1 对 1、1 对多、多对 1 和基于流的本地、远程镜像；且支持 RSPAN 和 ERSPAN。		
		3. 支持 CPU 保护功能，能够针对发往 CPU 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4. 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		
		5. 支持虚拟化功能，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并且链路故障的收敛时间≤50ms。		
		6. 要求所投产品支持 ITU-TG. 8032 国际公有环网协议 ERPS，并且链路故障的收敛时间≤50ms。		
7. 符合国家低碳环保等政策要求，支持 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				
8. 设备自带云管理功能，支持一键设备发现，并在线生成交付验收报告；支持一键全网巡检操作，随时随地掌握网络健康状况，并自动生成巡检报告；支持短信认证、微信认证、web 认证，支持认证页面自定义；支持一键升级、定时升级网络中的网络设备；支持分级分权功能，实现分布区域，统一管理。				
9. 支持 SNMP、CLI(Telnet/Console)、RMON、SSH、Syslog、NTP/SNTP、FTP、TFTP、Web。				
三、资质要求				
		1. 提供工信部设备进网许可证。		

		2. 要求所投产品具备节能环保设计。		
		3. 所投交换机需支持 OpenFlow 1.3 协议，要求投标产品型号与获证产品型号一致，提供权威机构的检测证书复印件。		
15	万兆单模光模块	万兆 LC 接口模块（1310nm），10km，适用于 SFP+接口。	个	9
16	千兆单模光模块	1000BASE-LX mini GBIC 转换模块（1310nm），10km。	个	110
17	接入机柜	不低于 9U 壁挂式机柜（至少安装 2 台交换机），采用优质冷轧钢制作。	个	46
18	环境搭建技术服务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满足千兆数据传输。	项	1
		1TD 底盒，六类，RJ45 模块插座*1，面板 86 型，自带弹簧式防尘门		
		24 芯单模光纤		
		12 芯单模光纤，含终端盒		
		六类非屏蔽水晶头		
		19 英寸机架 72 芯 FC 单模/多模/万兆满配 ODF 光纤配线架		
		3 米光纤跳线（单模/多模/千兆/万兆）		
		光纤熔接		
		1TD 安装，有线 1TD 底盒的安装，PVC 线槽/线管等		

第五章 合同条款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定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6)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7)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8)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19)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0)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 原产地

-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

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 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检验和测试

8. 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8. 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8.9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9.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10.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 装运条件

11.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项目现场；
-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

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 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³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 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13. 交货和单据

13. 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 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 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4. 2 根据需方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 运输

15. 1 根据需方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 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 伴随服务

16.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8.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

货物或部件。

-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 19.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19.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见付款方式规定执行。

21. 价格

- 21.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 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24.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 分包

25. 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 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 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6.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26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28.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本部分内容可协商解决。

32. 争端的解决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36.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审核备案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履约保函(格式)
- 5)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第六章 合同格式

合同号：

供 方：

需 方：

供、需双方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磋商小组详细综合评定，确定贵单位中标，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如下条款：

一、产品名称

(1) 产品数量和型号：

(2) 产品单价：

(3) 合同总价：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货物参数；

(6) 投标报价表；

双方有关的洽谈变更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并满足参数要求的货物。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供方对所提供的货物须提供相应的服务期，服务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供方负责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供方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四、服务期限及要求：

按照厂家承诺服务期限执行，中标单位必须在收到使用单位通知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五、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应在使用单位指定日期送达，供方负责运输、移交等相应服务。由需方负责验收，

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六、供方应随货物向需方交付货物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七、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货物总值的百分之十违约金。

需方逾期付货款的，需方应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绝收货。供方应向需方偿付货物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货物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应向需方每日偿付货物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八、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指定的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供需双方应当接受。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合同一式 _____份，供、需及见证方各执____份。

需方：

供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机构：

委托代理机构：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

地 址：

日 期：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机构，就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投标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名称），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 技术条款/商务条款响应偏差表
-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5) 售后服务计划
- 6) 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交货地点_____，交货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质量保证期_____。
- 2) 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60** 天（日历天）。
- 5) 供应商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

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4、投标报价表格（格式）

4.1 开标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量保证期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1、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表 4.2)总报价一致，否则投标商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2、供应商应在本表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3、本报价一览表如供应商一张写不下，可延伸至下页，但 2 张均须有供应商盖章，法人或者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有线汇聚交换机	台	1		
2	有线接入交换机	台	22		
3	无线汇聚交换机	台	1		
4	无线 POE 接入交换机	台	14		
5	高密 AP	台	30		
6	放装 AP	台	90		
7	无线控制器授权	套	1		
8	网络高清定焦半球	台	170		
9	网络高清枪机	台	18		
10	全彩全景枪球智能一体机	台	8		
11	高空抛物摄像机	台	12		
12	视频存储服务器	台	1		
13	监控汇聚交换机	台	1		
14	监控 POE 接入交换机	台	16		
15	万兆单模光模块	个	9		
16	千兆单模光模块	个	110		
17	接入机柜	个	46		
18	环境搭建技术服务	项	1		
合计（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技术条款/商务条款响应偏差表

采购编号：

序号	组件名称	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书 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书	投标书			
1					
2					
3					
4					
.....					
.....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技术部分

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实施方案。
- 2、其他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商务部分

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企业资信
- 2、企业实力
- 3、售后服务
- 4、培训方案
-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2、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0、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的不提供）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

1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